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43/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英基學校協會審閱)

檔號：CB2/BC/9/06

《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6月2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森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張超雄議員
鄭經翰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應邀出席者：議程項目II

英基學校協會

行政總裁
杜茵妮女士

大律師及立法起草顧問
顏博志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何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余若薇議員提名楊森議員擔任法案委員會主席。該項提名獲石禮謙議員附議。楊森議員接納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楊森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2. 石禮謙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英基學校協會(下稱"協會")轄下一所學校校董會的成員。張宇人議員及鄭經翰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經立法會議員互選出任協會成員的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鄭經翰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協會學校的學生家長。

II. 與英基學校協會會商

[立法會CB(3)583/06-07、LS75/06-07、CB(2)2324/06-07(01)至(03)及CB(2)1812/06-07(01)號文件]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協會的宗旨

4. 張超雄議員指出，根據條例草案第7條(新訂第4(1)條)，協會的其中一項宗旨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營辦學校，而該等學校是不分種族及宗教、提供以英語為媒介的現代的通才教育予能從上述教育獲益的男童及女童的。由於協會一直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優質教育，他認為有必要亦適宜在該條文中明確訂明，協會學校應不論學生的殘疾程度或特殊教育需要提供教育。張議員表示，他會就條例草案第7條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達致上述效果。

5. 杜茵妮女士回應時表示，自協會於1967年成立以來，一直竭盡所能，履行《英基學校協會條例》(下稱"該條例")所開列的辦學宗旨。在該條例及條例草案之下，這些宗旨皆貫徹如一。雖然協會在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優質教育方面已建立良好校譽，並增加轄下學校為這類學生提供的學額，但她關注到，若在該條例中訂立法律規定，訂明協會必須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與其他學生同一水平的教育，將會造成一定的財務承擔。這項規定將會較政府所作的承擔更大。若在法例中訂立這樣的法律規定，協會學校的建築物便須作適當改建，亦須為教師提供適當培訓，以及提供治療師。協會將極難以履行這項規定。杜茵妮女士指出，協會經費來自兩方面，分別是學費及政府為支援學校辦學而提供的資助。透過開辦支援班級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教育的資助額，分別約為就讀於普通小學及中學班級學生所獲得的資助額的4.6倍及5.4倍。委員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會對政府及協會造成龐大的資源承擔，對家長所支付的學費水平亦有影響。

6. 張宇人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對張超雄議員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張宇人議員關注到，不論在硬件還是軟件配套上，協會學校都未必能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石禮謙議員表示，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教育應該是所有學校的責任，而非協會學校單獨承擔的責任。他認為應從較宏觀的角度考慮此事，不應在研究本條例草案時一併討論。石禮謙議員認為，將此事轉交教育事務委員會跟進是較恰當的做法。

7. 余若薇議員同意張超雄議員的意見，並認為新訂第4(1)(a)條中的"不分種族及宗教"一詞，應指協會學校在提供教育時不論學生的族羣本源或宗教信仰，而非指協會學校須為各種不同種族及宗教的學生提供教育。她指出，不歧視精神體現於《基本法》、適用於香港的相關國際公約及本地的反歧視條例(如《殘疾歧視條例》)中。她認為協會應訂定崇高遠大的辦學宗旨。她並認為，張超雄議員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造成的資源承擔並非無窮無盡。基於這些考慮因素，余議員要求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就有關的法律影響提供意見，包括若擴大第4(1)(a)條的協會宗旨，訂明協會學校應不論學生的殘疾程度或特殊教育需要提供教育，由此而可能造成的任何財務影響。

協會管理局及校董會的組成

8. 張宇人議員認為，沒有必要在協會管理局內加入立法會的代表，因為並沒有其他本港辦學團體的管治團體設有立法會的代表。他表明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取消立法會議員在協會管理局內的代表，並在協會管理局中加入由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從他們當中選出的一名代表。

9. 石禮謙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支持張宇人議員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張超雄議員並表示，他會考慮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每所協會學校的校董會均應設有一名由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從他們當中選出的代表，作為校董會成員。

10. 杜茵妮女士表示，協會對管理局內是否設有立法會代表並沒有強烈意見。然而，家長一直渴望協會管理局內有來自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及立法會的公眾代表。教統局已拒絕委派代表加入協會管理局。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協會管理局由26名有投票權的成員組成，即10名獨立成員、2名來自立法會的成員、7名家長成員、3名校董會主席及4名教職員。若要就協會管理局的組成提出任何修訂建議，必須顧及協會管理局的組成能否保持均衡。

11. 杜茵妮女士進而表示，協會曾就協會管理局及個別校董會內應否加入一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的代表徵詢家長意見。家長認為，不應讓某一組別的家長享有特權，令某一組別的家長可推選代表加入協會管理局或校董會。

12. 鄭經翰議員表示，他對取消立法會議員在協會管理局內的代表沒有強烈意見。然而，他認為有必要確保協會管理局內經選舉產生的成員數目多於委任成員數目。他促請委員在建議修訂協會管理局的組成時應考慮此項因素。鄭議員要求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研究，在協會管理局及校董會中加入一名家長代表，會否引致任何公共開支。

13. 張宇人議員對張超雄議員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並認為並非所有協會學校均有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14. 張超雄議員察悉張宇人議員的意見，並認為若有關學校並沒有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或所取錄的這類學生人數不多，其校董會內便不應加入從有特殊教育需要家長當中選出的成員。

跟進

15. 委員同意——

- (a) 協會應就張宇人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書面回應；及
- (b) 法律顧問應就下列事宜所造成的影響提供意見——
 - (i) 在協會管理局及校董會中加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的代表；及
 - (ii) 在擬議第4(1)(a)條中訂明，協會的其中一項宗旨，是不論學生的殘疾程度或特殊教育需要提供教育。

III. 下次會議日期

16. 委員同意，於2007年9月或10月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

[會後補註：遵照主席的指示，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訂於2007年10月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IV. 其他事項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7月24日

**《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6月2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701	楊森議員 余若薇議員 石禮謙議員	選舉主席	
000702 - 000913	石禮謙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宇人議員	申報利益(見會議紀要第2段)。	
000914 - 001056	石禮謙議員 英基學校協會行政總裁(下稱"協會行政總裁") 主席	介紹條例草案的內容。條例草案旨在因應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提出的關注事項，改善英基學校協會(下稱"協會")的管治及協會學校的行政。	
001057 - 001436	協會行政總裁 主席	參照帳委會報告書及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建議，簡介條例草案所開列的各項主要建議。	
001437 - 002122	張宇人議員 主席 秘書 石禮謙議員 協會行政總裁 張超雄議員 鄭經翰議員	討論條例草案的立法時間表。 協會行政總裁希望條例草案可於2007年內獲制定成為法例。 委員同意在2007年9月／10月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	
002123 - 002144	鄭經翰議員	申報利益(見會議紀要第2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145 - 002605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表明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取消協會管理局內經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兩名成員，以及在協會管理局內加入由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從他們當中選出的一名代表。	
002606 - 002915	張超雄議員 主席	<p>張超雄議員支持張宇人議員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p>張超雄議員表明擬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每所協會學校的校董會加入一名由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從他們當中選出的代表。他擬提出另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協會的宗旨是營辦學校，而該等學校應不論學生的殘疾程度或特殊教育需要，為他們提供現代的通才教育。</p>	
002916 - 003052	石禮謙議員 主席	石禮謙議員認為，委員應就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與協會磋商。	
003053 - 003903	主席 協會行政總裁	<p>協會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家長渴望協會管理局內有公眾代表。家長並認為，不應讓某一組別的家長享有特權，令某一組別的家長可推選代表加入協會管理局或校董會。</p> <p>協會行政總裁認為，若訂立法律規定，訂明協會應不論學生的殘疾程度或特殊教育需要提供教育，將會造成一定的財務承擔。她強調，由於政府為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向協會學校提供資助，因此，這項規定將會增加政府開支。</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904 - 004404	鄭經翰議員 主席 張宇人議員	<p>鄭經翰議員認為，協會管理局內經選舉產生的成員數目應多於委任成員的數目。若要就協會管理局的組成提出任何修訂建議，均應考慮這項因素。</p> <p>張宇人議員對張超雄議員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表示有所保留。</p>	
004405 - 004744	石禮謙議員	<p>石禮謙議員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應在協會管理局內有代表，而協會在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教育方面往績優良。他對張超雄議員擬就協會宗旨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表示有所保留。</p>	
004745 - 005050	張超雄議員 主席 石禮謙議員	<p>張超雄議員澄清其用意，即只有那些取錄了某一特定數目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協會學校，才應在其校董會內加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的代表。</p> <p>張超雄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第7條訂明協會的精神，是不分學生的種族或宗教提供教育。他認為，同一原則應適用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p>	
005051 - 005444	余若薇議員 主席	<p>余若薇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第7條訂明協會須作出的承擔，是不分學生的種族或宗教提供教育，而將這項承擔擴大至包括學生的能力，與現行的反歧視法例及《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精神相符。《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有關人權及歧視問題的若干國際公約繼續有效。</p> <p>余若薇議員要求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提供意見，闡明張超雄議員擬就新訂第4(1)(a)條所開列的協會宗旨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造成的影響。</p>	<p>見會議紀要 第15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445 - 005750	主席 協會行政總裁	主席要求協會就委員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書面回應。他讚賞協會致力為不同種族、宗教、能力的學生提供教育，享負盛譽、貢獻良多。 協會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她會將委員的意見及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轉達協會考慮。	見會議紀要 第15段
005751 - 005911	鄭經翰議員	鄭經翰議員要求高級助理法律顧問研究，張宇人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分別擬就協會管理局及校董會組成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會造成甚麼影響。	見會議紀要 第15段
005912 - 005900	主席 協會行政總裁	下次會議日期及協會行政總裁同意作出書面回應。	見會議紀要 第15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7月24日